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3月17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融资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即山东金融资产委托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因该笔贷款期限已届满，经公司与山东金融资产协商，双方拟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上述3亿元贷款本金即为本协议项下的重组债务本金，债务重组宽限期为1年。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呼伦贝尔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银亿房产”）、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置业”）拟为本次债务重组提供保证担保，宁波银亿房产拟以其持有的呼伦贝尔银亿房产100%股权为本次债务重组提供质押担保，呼伦贝尔银亿房产拟以其部分资产为本次债务重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均为3亿元，担保期限为债权重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168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其中本公司新增担保

额度为 25 亿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3.89 亿元，本次担保后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6.89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7.67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207508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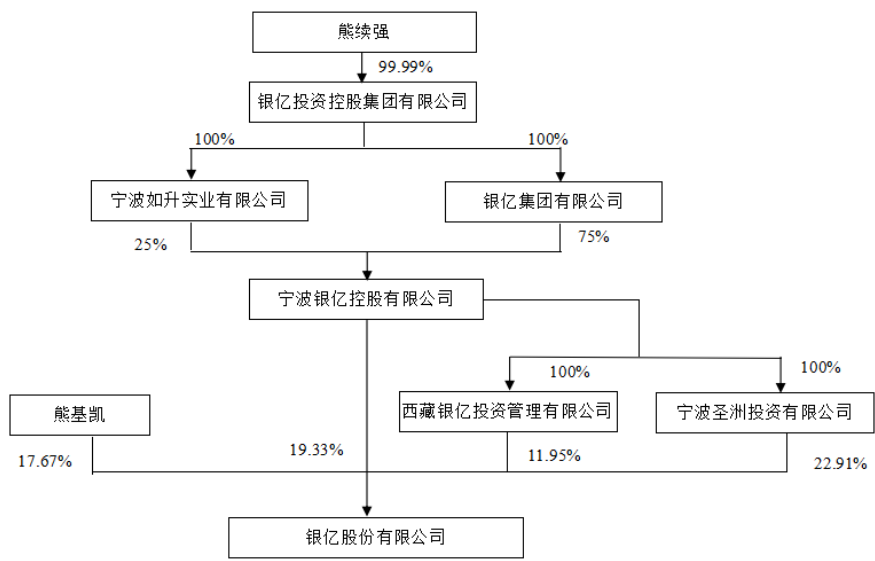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402798.9882 万人民币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 497, 748. 94	2, 055, 870. 88
负债总额	577, 910. 93	405, 340. 01
或有事项	565, 106	497, 392
净资产	1, 919, 838. 01	1, 650, 530. 87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19, 385. 70	14, 314. 64
净利润	319, 385. 70	12, 463. 15

注：2011 年反向收购，母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重组协议》

甲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乙方对甲方负有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3 亿元，该债务本金即为本协议项下的重组债务本金。债务重组宽限期为 1 年，从 2019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止。

2、重组利息的清偿：乙方应当按季向甲方支付重组利息。每自然季度（指每年的 3、6、9、12 月）末月的 20 日为计息日，21 日为支付日。最后一期利息利随本清。

3、本金的清偿：乙方应在债务重组宽限期到期日（含提前到期）前一次性清偿重组债务本金。重组债务本金、重组利息的支付日为节假日或法定休息日的，支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保证合同》

宁波银亿房产、呼伦贝尔银亿房产、荣耀置业拟分别与山东金融资产签

订《保证合同》，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均为：公司拟与山东金融资产签订《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本金、重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资产处置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诉讼费、保全费、拍卖费、律师费等）。担保金额均为 3 亿元，担保期限均为债务重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抵押合同》

呼伦贝尔银亿房产拟与山东金融资产签订《抵押合同》，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公司拟与山东金融资产签订《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本金、重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资产处置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诉讼费、保全费、拍卖费、律师费等）。担保金额为 3 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重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抵押资产名称	地址	类别	资产类型	房产总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海拉尔土地	民族文化园内，海拉尔北侧	土地	住宅	411346	56790.67	0	56790.67	60000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股权质押合同》

宁波银亿房产拟与山东金融资产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即宁波银亿房产拟以其持有的呼伦贝尔银亿房产 100%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合同

项下的担保范围为：公司拟与山东金融资产签订《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本金、重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资产处置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诉讼费、保全费、拍卖费、律师费等）。担保金额为 3 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重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质押股权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荣耀置业、呼伦贝尔银亿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项目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97,299.38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1,852,610.08 万元的 37.6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697,299.3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的营业执照；
- 3、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